



人民监督员 制度概论

RENMIN
JIANDUYUAN

—— ZHIDU GAILUN ——

周永年·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民监督员 制度概论

RENMIN
JIANDUYUAN

—— ZHIDU GAILUN ——

周永年·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监督员制度概论/周永年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0185 - 861 - 0

I. 人… II. 周… III. 法律监督—概论—中国
IV. 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0171 号

人民监督员制度概论

周永年 主编

出 版 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4. 75 印张

字 数:407 千字

版 次:2008年1月第一版 2008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185 - 861 - 0/D · 1837

定 价:38. 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产生背景	(1)
第二节 试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情况	(14)
第三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基本特征	(18)
第二章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理论基础与法律定位	(25)
第一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理论基础	(25)
第二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法律定位和社会功能	(36)
第三节 试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应澄清的几个观念	(44)
第三章 对境外民众参与司法制度的评判	(52)
第一节 对美国大陪审团制度的评判	(53)
第二节 对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的评判	(60)
第三节 对日本检察审查会制度的评判	(66)
第四节 对香港廉署咨询委员会制度的评判	(71)
第五节 相关制度对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借鉴与启示	(76)
第四章 人民监督员制度与我国相关制度的比较	(93)
第一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与人大监督的比较	(93)
第二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比较	(100)
第三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与廉政监督员制度的比较	(105)
第四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与检务督察制度的比较	(108)
第五章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基本原则	(115)
第一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基本原则概述	(115)
第二节 依法接受监督原则	(118)

第三节	广泛代表性原则	(123)
第四节	独立监督原则	(125)
第五节	公平公正原则	(127)
第六章	人民监督员的权利和义务	(131)
第一节	人民监督员的选任	(131)
第二节	人民监督员的辞职与解职	(141)
第三节	人民监督员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46)
第四节	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和履职问题的探讨	(157)
第七章	其他监督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	(169)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	(169)
第二节	案件承办人	(172)
第三节	人民监督员办公室	(178)
第八章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案件管辖与回避	(184)
第一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管辖范围	(184)
第二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案件管辖模式及探讨	(187)
第三节	人民监督员的回避制度及探讨	(195)
第九章	“三类案件”的监督程序	(201)
第一节	受理审查	(201)
第二节	权利告知	(203)
第三节	个案人民监督员的确定	(206)
第四节	人民监督员听取意见	(210)
第五节	人民监督员评议与表决	(213)
第六节	结果处理与提请复核	(215)
第七节	完善“三类案件”监督程序的探讨	(217)
第十章	“五种情形”的监督程序	(224)
第一节	审查与分流	(224)
第二节	核实答复程序与评议监督程序	(228)
第三节	复议与复核	(231)
第十一章	人民监督员制度有关文书的制作	(234)

第一节	人民监督员职务任命与解除的文书	(234)
第二节	用于案件监督前期准备的文书	(236)
第三节	用于案件监督中评议、表决的文书	(251)
第四节	用于案件监督后期处理、报告及意见受理的文书	(257)
第十二章	专业问题的释明	(26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指导）制 度	(265)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法官的释明制度	(268)
第三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中增加释明规定的探讨	(272)
第十三章	人民监督员制度与现行检察工作制度的衔接	(278)
第一节	与立案监督制度的衔接	(278)
第二节	与职务犯罪侦查制度的衔接	(287)
第三节	与侦查监督制度的衔接	(302)
第四节	与公诉制度的衔接	(310)
第五节	与控申检察工作制度的衔接	(318)
第六节	与检委会案件讨论制度的衔接	(326)
第七节	与个案请示制度的衔接	(331)
第八节	与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制度的衔接	(334)
第十四章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立法研究	(344)
第一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法的法理分析	(344)
第二节	立法模式选择	(354)
第三节	立法具体设想	(365)
附录一：人民监督员实施监督的典型案例分析		(368)
附录二：人民监督员工作相关的法律和司法解释		(392)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 （试行）	(392)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扩大人民监督员制度试 点工作的方案	(400)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五种情形” 的实施规则（试行）及答记者问	(404)
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试行）	(416)
五、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五种情形” 实施规定（试行）	(425)
六、上海市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选任办法（试行）	(432)
七、上海市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办公机构工作规则	(435)
附录三：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制化的立法建议稿	(438)
一、建议在刑事诉讼法中增加规定	(438)
二、建议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增加规定	(440)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决 定》（建议稿）	(442)
四、高检院、司法部《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实施细 则（试行）》（建议稿）	(448)
后记	(461)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产生背景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的行使审判权、检察权。”^①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近年来为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外部监督机制，促进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一项具有探索性的检察改革。这一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人民检察院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凡是涉及“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拟撤销案件的、拟不起诉的”案件（以下简称为“三类案件”），应当经过人民监督员依一定程序进行监督。二是人民监督员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检察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超期羁押的；违法搜查、扣押、冻结的；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确认或者不执行刑事赔偿决定的；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况的”情形（以下简称为“五种情形”），也有权进行监督。三是人民监督员可以应邀参加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的其他执法检查活动，发现有违法违纪情况的，可以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下简称为“一种情况”）。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0 页。

一、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概念

在了解人民监督员制度产生的背景前，首先应了解什么是人民监督员制度。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概念，目前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存在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外部监督说。此观点认为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指在人民检察院体系外，由人民监督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对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进行社会性监督的制度。

第二，人民监督说。此观点认为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推进检察改革，保障检察权的正确行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接受人民监督的一项非常重大的举措。

第三，制度创新说。此观点认为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检察机关在现行法律框架内，为完善直接侦查案件的外部监督机制而进行的一项改革，是检察机关落实宪法规定，主动接受人民监督的一项制度创新。

第四，比较分析说。此观点认为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依照宪法精神，贯彻权力制约原则，促进公民参与司法决策，增加检察决策透明度，防止检察权滥用，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司法社会公信力的一项制度，是继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制度之后充分体现民主性质的一项制度。

第五，监督务实说。此观点认为人民监督员制度是将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公务活动的批评、建议等监督权通过规定监督程序落到实处的一项制度。

第六，检察民主说。此观点认为人民监督员制度是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精神，扩大公民有序参与司法、参与检察民主进程的一项制度创新”。^①

^① 徐汉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经济学分析”，载《检察日报》2005年12月13日。

上述观点,对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含义从各个方面进行了阐述。“外部监督说”是从监督的性质来说的;“人民监督说”是从监督的主体即人民监督员的角度来说的;“制度创新说”是从制度学理论上来说的;“比较分析说”是将人民监督员制度联系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调解员制度等进行比较来说的;“监督务实说”是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意义上来说的;而“检察民主说”则是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理论依据上来说的。总之,各种学说对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含义进行了一定的诠释,并都有其一定的道理。

我们认为,由于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创新和发展,是我国所特有的制度,国外并无相关规定。对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含义,应当以现行相关规定及建立该制度的目的、历史背景等为依据,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设立目的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内容这两方面来进行诠释。基于此,我们对人民监督员制度和人民监督员作如下阐释: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指为了加强对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的监督,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确保依法公正履行检察职责,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依照相关规定,将人民检察院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存在的“三类案件”、“五种情形”和“一种情况”,交由依民主推荐程序产生的人民监督员进行监督的一种新型的社会监督制度。

所谓人民监督员,是指通过一定程序遴选出来的符合相关条件,对人民检察院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的人员。

该概念揭示了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目的和内容。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的监督,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确保依法公正履行检察职责,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基本内容是,将人民检察院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存在的“三类案件”、“五种情形”和“一种情况”,交由人民监督员进行监督。

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产生背景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基于职务犯罪侦查的实践状况和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的完善而设立的一项外部社会监督制度。

（一）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法律规定，检察机关为法律监督机关，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以及滥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即职务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多年来，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对于打击犯罪，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维护社会的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在职务犯罪侦查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高检院在全国检察机关“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电视电话会议中强调，要重点整改四个方面的问题，包括：

一是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的问题。如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私自接受案件当事人、请托人及其亲友的宴请、钱物，吃拿卡要，泄露案情以及执法犯法、贪赃枉法等问题。

二是执法不文明、违法违规办案。如办案不负责任，收集证据马虎，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在办案中搞利益驱动，非法插手经济纠纷，超期、超范围扣押款物不返还，甚至截留、挪用；不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不履行告知义务，不及时送达文书，不注意听取无罪辩解，不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滥用强制措施，变相超期羁押，变相体罚，刑讯逼供；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勉强或强行立案、逮捕、起诉；因执法不规范，导致办案质量不高甚至发生错案等问题。

三是玩忽职守、执法不作为。如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不立案侦查；漠视群众疾苦，对上访求助群众“冷硬横推”等问题。

四是不能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如对地方、部门保护和违法干预案件不敢抵制或者不能坚决抵制，不能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等等。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完善。因此必须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要细化办案流程，减少执法随意性；要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增强监督的刚性和效力。

（二）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的现状

1. 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的含义

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的含义很广，一方面，机制是指有机的统一体系，既包括静态的制度，也包括动态的运行机制，是一个动静结合的概念。同时，它既指宏观的体制，也包括微观的工作方式方法。另一方面，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有内部制约机制和外部监督机制之别。两者以检察机关为界，即内部制约机制是指检察机关内部的制约机制，既包括同一检察机关内部各职能部门对职务犯罪侦查的制约，也包括上下级检察院之间就职务犯罪侦查的制约。因此，内部制约机制包括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机关内部其他职能部门（如举报中心、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监所部门、控申部门、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研究室等）对职务犯罪侦查的制约。外部监督机制是指检察机关之外的其他机关、部门、社会团体以及人民群众的监督，如法院、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对于法院，依据法律，由于法院和检察机关之间在刑事诉讼中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法院也非法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因此严格来说，只能称法院对职务犯罪侦查的“制约”，而不宜称法院对职务犯罪侦查的“监督”。同样，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对职务犯罪侦查也只能称“制约”而不宜称“监督”。据此分析，职务犯罪侦查的外部监督机制主要包括法院的制约、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的制约两种。

当然，这里所谈的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是指对职务犯罪侦查的个案监督而言，对于职务犯罪侦查的宏观监督，其机制还包括党的监督、人大的监督、新闻媒体的监督等。为了便于集中论述，这里就不予讨论。

2. 人民监督员制度试行前的职务犯罪侦查内外部监督机制

人民监督员制度试行之前，关于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的规定主要体现在法律、高检院司法解释和其他规定中，主要包括：

第一，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如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简称《六部委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下简称《刑诉规则》）等。

第二，高检院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有：一是为了规范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程序，高检院于1991年4月制定了《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工作细则（试行）》；二是为防止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案件线索有案不查、压案不报，高检院于1995年7月制定了《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三是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检察院侦查业务工作，保证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人员严格、公正执法，文明办案，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违纪行为，高检院于1998年10月制定了《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机制的若干规定》，该规定后被高检院2004年6月制定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实行内部制约的若干规定》所代替；四是为加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规范化建设，高检院分别于1999年9月和2000年5月颁布了《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加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决定》；五是防止刑讯逼供现象的发生，彻底排除刑讯取得的证据，确保办案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高检院于2001年1月颁布了《关于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供述作为定案依据的通知》；六是为了加强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案件扣押、冻结款物的管理，高检院于2001年4月制定了《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该规定于2006年3月被高检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

作规定》所代替，等等。

根据上述法律、司法解释和规定的相关内容，可以归纳出人民监督员制度试行前的职务犯罪侦查内外部监督机制主要包括：

(1) 外部监督机制。外部监督机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法院的制约机制。法院制约是指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对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形成的证据进行实体和程序审查，对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予以排除，或者对其他非法证据要求补强，或者宣告无罪，以督促侦查人员严格执法，文明办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二是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的制约机制。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享有聘请、会见律师，申请取保候审，要求解除强制措施等权利。侦查人员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相关权利。对侦查人员侵害犯罪嫌疑人权利的行为，犯罪嫌疑人可以申诉或控告。如《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

(2) 内部制约机制。根据监督制约的部门不同，内部制约机制主要包括两个大的方面：

第一，上级检察机关的制约。主要包括：一是备案制度。如高检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第27条规定，“大案要案立案、侦查终结要及时向上级检察院报送备案材料。不得有案不备，备而不查。上级检察院对备案案件要及时进行审查，发现错误的，应当及时通知报送备案的下级检察院，下级检察院应将办理情况及时报告。”再如高检院《关于加强渎职侵权检

察工作的决定》第14条规定,“线索受理、初查、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处理结果均应按规定向上级院备案。上级检察院收到备案后要及时审查,必要时应当派员指导。发现下级检察院办案中出现的问题和错误,应立即指出、纠正。对瞒案不报、压案不查、该立不立的,要督促;对督促无效的要通报批评。”二是纠正制度。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确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变更。

第二,检察院内部的职能部门对侦查工作的制约。主要包括:一是侦、捕、诉实行不同的分管检察长制。二是职能分开制。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犯罪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工作由不同内设机构承办,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在侦查机关内部,建立对侦查工作集体决策机制,实行侦查工作办理权与决定权的分离。三是侦查监督部门的制约。侦查监督部门的监督包括立案监督、逮捕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侦查羁押审批监督四个方面。侦查监督部门对本院侦查部门侦查或者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提出纠正意见;侦查部门对于需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应当报侦查监督部门审查。四是公诉部门的制约。公诉部门的监督包括侦查活动监督、移送审查起诉监督和证据监督等方面。五是控告申诉部门的制约。包括通过复查监督和线索监督工作两个方面。六是监所检察部门的制约。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对是否超期羁押审查,实行侦查工作与审查时限工作相分离。监所检察部门对侦查部门在办案中违反法定羁押期限的情况,有权提出纠正意见。监所检察部门发现超过法定羁押期限而没有变更、撤销逮捕措施的,有权向侦查部门提出纠正意见。七是财务部门的制约。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侦查部门办案中扣押的赃款、赃物,实行侦查工作与扣押款物管理工作相分离。八是纪检、监察部门的制约。纪检、监察部门承担侦查部门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实行侦查工作与监察、监督工作相分离。

此外, 在一些地方的检察机关, 还实行流程管理机制、督查机制、预警机制等。如研究室的督察部门对职务犯罪侦查的案件进行事后实体方面的督察, 发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并报检察长; 研究室的流程管理部门对职务犯罪侦查的案件进行动态的、同步的程序上的监督, 防止办案超期和程序违法, 等等。

(三) 学界对现行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的评价

从我国现行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来看, 总体来说, 对职务犯罪侦查起到了一定的监督和制约作用:

一是监督制约机制较多, 特别是检察机关内部对职务犯罪侦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制约机制, 这种机制既有事前的, 也有事中的, 还有事后的。从内容上, 既涉及程序方面、实体方面, 又涉及证据方面, 甚至是赃款赃物的保管等方面。从监督部门来看, 包括侦监部门、公诉部门、控申部门、监所检察部门、财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等, 甚至一些地方的检察机关在研究室还设置了专门的监督制约部门包括督察部门和流程管理部门, 从实体和程序上对职务犯罪侦查进行同步监控和事后督察。

二是检察机关主动实行检务公开。在职务犯罪侦查中, 主动书面告知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依法保障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各种权利, 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便利, 等等。

三是从司法实践看, 与其他普通的刑事案件相比,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侦查中出现的问题相对较少, 这从反面也进一步说明了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在肯定现行机制的作用同时, 也应该看到, 现行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存在一定的问题, 有待进一步完善, 具体表现为:

第一, 从监督制约种类看, 多为检察机关的内部制约机制, 外部监督机制少。一方面, 内部制约机制种类虽然繁多但制约不到位。检察机关包揽了自侦案件的立案、侦查、逮捕、起诉几个阶段的所有工作, 形成“一条龙”流水作业。虽然检察机关在内部对于立案、侦查、逮捕、起诉几个环节之间存在相互制约的机制, 但

由于我国检察权的独立行使是指整个检察机关的独立行使检察权而不是检察官个人独立行使检察权，在检察机关实行的又是检察长领导制，因此尽管侦查工作与侦查监督、公诉工作实行不同的分管检察长制，但都是在检察长的领导下，一些重大复杂的案件都要经过检察长决定或经过同一个检察委员会讨论，因此内部制约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外部监督机制少且力度较弱。法院的制约主要是通过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诉讼过程从侦查、起诉再到审判阶段，一些非法证据中的瑕疵都可能予以了补强甚至掩盖，因此制约的力度不可能很大。对于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的制约，从理论上虽有一定的制约力度且是同步制约，但由于我国法律未赋予犯罪嫌疑人一定的沉默权、律师讯问在场权，而律师在侦查阶段又只能是有限介入，只能为犯罪嫌疑人提供一定的法律帮助，而不能行使辩护权，因此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在职务犯罪侦查阶段要起到真正的制约作用还有待于加强。

第二，从监督的范围看，一些侦查手段和强制措施如拘留、搜查、调取、扣押、冻结、查询等，未能很好地纳入到侦查监督范围，许多内容还是侦查部门自己决定自己执行，没有实行决策者与执行者相分离的原则，这样就难以保证这些手段和措施不被滥用而损害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从监督的方式看，较多的为事后监督而非事前的预防。“我国在自侦案件的侦查监督中，检察机关主要是由内部的侦查监督、公诉部门通过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两个环节来开展，这两个环节的监督实质上只是通过审查侦查结果进行监督，而通过当事人申诉、控告监督也主要是在当事人获得自由后，这时违法结果早已发生。”“在我国自侦案件侦查监督实践中，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部门在非审查时间，一般不知晓侦查进展情况，因而对侦查部门有无违法情况很难及时发现并及时纠正，即使要发现也是在审查阶段，这样对于弱势群体——公民个人而言，其合法权益、人权已经遭致侵犯，就是要得到救济也是后事。这种保护虽然是必要的，但显然